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鹏华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10%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0%
2	鹏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新兴产业指数收益率*6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后)*10%	中证 800 相对成长指数收益率*75%+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3	鹏华高端装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10%(经汇率估值调整)	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收益率*80%+恒生科技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4	鹏华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10%(经汇率	中证 800 相对成长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估值调整)	
5	鹏华新能源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新能源产业指数收益率*70%+恒生能源行业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1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5%	中证新能源指数收益率*80%+恒生沪深港清洁能源指数收益率*5%+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5%
6	鹏华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10%(经汇率估值调整)	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7	鹏华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0%+恒生指数收益率*10%(经汇率估值调整)	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8	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9	鹏华安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总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65%+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3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0	鹏华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0%+恒生指数收益率*10%(经汇率估值调整)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5%+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1	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9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

			利率*5%
12	鹏华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3	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5%	中证 1000 指数收益率*9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4	鹏华价值远航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1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5	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40%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85%+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6	鹏华盛世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5%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7	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沪港深互联互通综合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80%+恒生科技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8	鹏华沪深港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沪港深互联网指数*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中证沪港深互联网指数(人民币)收益率*9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9	鹏华优选成长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	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8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0%	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0	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1	鹏华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总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65%+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3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2	鹏华远见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10%(经汇率估值调整)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5%+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5%
23	鹏华沃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10%(经汇率估值调整)	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65%+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4	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传媒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中证传媒指数收益率*8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5	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20%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85%+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6	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5%+中债总指数收益率*45%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5%+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

	券投资基金		收益率*3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7	鹏华策略优选 灵活配置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 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4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5%+中 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0%+活 期存款基准利率*5%
28	鹏华创新增长 一年持有期混 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 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 调整）*10%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0%+恒 生指数收益率*10%+中证综合 债指数收益率*20%
29	鹏华养老产业 股票型证券投 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 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中证养老产业指数收益率 *85%+中债-总财富（总值） 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 准利率*5%
30	鹏华医疗保健 股票型证券投 资基金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 *8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20%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 *85%+中债-总财富（总值） 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 准利率*5%
31	鹏华普天收益 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 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0%	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70%+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 收益率*30%
32	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 资基金	上证 180 指数涨跌幅*65%+深 证 100 指数涨跌幅*30%+金融 同业存款利率*5%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0%+中 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 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5%
33	鹏华安益增强 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	3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 收益率*85%+中证 A500 指数 收益率*15%
34	鹏华精选群英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0%+中	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70%+

	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	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恒生指数收益率*5%+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2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35	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36	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	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3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37	鹏华成长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10%(经汇率估值调整)	中证 800 相对成长指数收益率*65%+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5%
38	鹏华睿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10%	中证 800 相对成长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39	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40	鹏华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10%(经汇率估值调整)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41	鹏华研究精选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0%+中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5%+中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0%	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42	鹏华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0%+恒生指数收益率*10%(经汇率估值调整)	中证 800 相对成长指数收益率*65%+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43	鹏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20%(经汇率估值调整)+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0%
44	鹏华鑫远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1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45	鹏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10%(经汇率估值调整)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46	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环保产业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中证环保产业指数收益率*85%+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47	鹏华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10%（经汇率估值调整）	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收益率*85%+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

			率*5%
48	鹏华添泽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税后) *10%	中债-综合全价 (1-3 年) 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49	鹏华睿和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7.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5%	中债-综合全价 (总值) 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50	鹏华信用债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中债-高等级信用债综合财富 (0-3 年) 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51	鹏华精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中证 1000 指数收益率*1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	中债-综合财富 (1-3 年) 指数收益率*85%+中证 800 成长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
52	鹏华添和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税后) *20%	中债-综合全价 (1-3 年) 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53	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财富 (1-3 年) 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54	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财富 (1-3 年) 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55	鹏华永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税	中债-1-5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 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

	金	后) *10%	款基准利率*5%
56	鹏华丰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税后) *10%	中债-综合财富 (1-3 年) 指数收益率*8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57	鹏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中债-高等级信用债综合财富 (0-3 年) 指数收益率*9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58	鹏华永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财富 (1-3 年) 指数收益率*9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59	鹏华永泰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中债-0-5 年债券综合财富 (总值) 指数收益率*83%+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2%+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60	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税后) +2%	中债-综合全价 (1-3 年) 指数收益率*7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
61	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税后) +0.5%	中债-综合全价 (1-3 年) 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62	鹏华永泽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中债-0-5 年债券综合财富 (总值) 指数收益率*85%+中证可转换及可交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63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87%+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8%+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64	鹏华安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8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65	鹏华睿享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4%+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
66	鹏华永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债-0-5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 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67	鹏华绿色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中国绿色债券指数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债-中国绿色债券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68	鹏华永宁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69	鹏华长治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25%+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5%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75%+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25%
70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12.31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0%+	2026.09.21-2026.12.31 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58%+中债-

	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2021.01.01-2023.12.31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0%+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2024.01.01-2026.12.31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58%+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2% 2027.01.01-2029.12.31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54%+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6% 2030.01.01-2032.12.31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45%+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5% 2033.01.01-2035.12.31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32%+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68% 2036.1.1 起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2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0%	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42% 2027.01.01-2029.12.31 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54%+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46% 2030.01.01-2032.12.31 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45%+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55% 2033.01.01-2035.12.31 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32%+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68% 2036.1.1 起 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2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0%
71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9.12.31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0%+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2030.01.01-2032.12.31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59%+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1% 2033.01.01-2035.12.31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54%+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6% 2036.01.01-2038.12.31	2026. 09.21-2029.12.31 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40% 2030.01.01-2032.12.31 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59%+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41% 2033.01.01-2035.12.31 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54%+中债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44\% +$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56\%$ 2039.01.01-2041.12.31	-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46\%$ 2036.01.01-2038.12.31 中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33\% +$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67\%$ 2042.01.01-2044.12.31	证 A5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44\% +$ 中债 -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56\%$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25\% +$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75\%$ 2045.01.01-2045.12.31	2039.01.01-2041.12.31 中 证 A5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33\% +$ 中债 -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67\%$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21\% +$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79\%$ 2046.1.1 起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17\% +$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83\%$	2042.01.01-2044.12.31 中 证 A5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25\% +$ 中债 -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75\%$
			2045.01.01-2045.12.31 中 证 A5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21\% +$ 中债 -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79\%$
			2046.1.1 起 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17\% +$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83\%$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此外，本次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基准要素名称进行规范表述。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

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6年9月21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533

网址: www.phfund.com.cn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2 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一、鹏华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70\% + \text{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 \text{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 \times 1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70\% + \text{恒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 \text{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 提高到 90%，其中，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维持 70% 不变，港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 提高到 2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 降低到 10%，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综合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该指数成分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的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鹏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新兴产业指数收益率} \times 60\% + \text{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30\% + \text{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后)} \times 1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 800 相对成长指数收益率} \times 75\% + \text{恒生指数}$

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0%提高到 85%，其中，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60%提高到 75%，港股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维持 10%不变；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30%降低到 10%，将基准中的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相对成长指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800 相对成长指数综合考察中证 800 指数样本的价值和成长特征，选取成长风格较为突出的证券为样本，并采用经综合成长概率调整后的自由流通市值加权，以反映中证 800 指数中具有成长风格特征证券的整体表现，为市场提供更具多元化风险收益特征的投资标的，更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综合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该指数成分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的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

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鹏华高端装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收益率} \times 70\% + \text{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 \text{恒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经汇率估值调整）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 \text{恒生科技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 \text{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5\%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 提高到 90%，其中，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0% 提高到 80%，港股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维持 10% 不变；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 降低到 5%，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 提高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将深度挖掘高端装备主题股票的投资机会，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和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部分指数维持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不变，将港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恒生指数调整为恒生科技指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恒生科技指数选取最大 30 间与科技主题高度相关的香港上市公司作为指数样本，能较好地反映香港市场科技主题相关上市公司的收益表现，为市场提供更具多元化风险收益特征的投资标的，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鹏华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70\% + \text{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 \text{恒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经汇率估值调整）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 800 相对成长指数收益率} \times 70\% + \text{恒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 \text{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调整。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相对成长指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800 相对成长指数综合考察中证 800 指数样本的价值和成长特征，选取成长风格较为突出的证券为样本，并采用经综合成长概率调整后的自由流通市值加权，以反映中证 800 指数中具有成长风格特征证券的整体表现，为市场提供更具多元化风险收益特征的投资标的，更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鹏华新能源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新能源产业指数收益率} \times 70\% + \text{恒生能源行业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 \times 15\% + \text{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15\%$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新能源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 \text{恒生沪深港清洁能源指数收益率} \times 5\% + \text{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维持 85% 不变，其中，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0% 提高到 80%，港股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5% 降低到 5%；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

的基准要素权重维持 15%不变, 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 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 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 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 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中证新能源产业指数调整为中证新能源指数, 将港股部分的指数由恒生能源行业指数调整为恒生沪深港清洁能源指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 中证新能源指数选取涉及可再生能源生产、新能源应用、新能源存储以及新能源交互设备等业务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 以反映新能源产业相关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 恒生沪深港清洁能源指数追踪从事清洁能源相关业务的沪深港上市公司之表现, 更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和港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 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 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 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 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综合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 该指数成分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的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债券, 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 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 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 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六、鹏华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10%(经汇率估值调整)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提高到 90%，其中，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维持 70%不变，港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提高到 2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降低到 5%，将基准中的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A500 指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A500 指数从各行业选取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50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各行业最具代表性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更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综合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该指数成分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的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七、鹏华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0%+恒生指数收益率*10%(经汇率估值调整)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70\% + \text{恒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 \text{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15\%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0% 提高到 80%，其中，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60% 提高到 70%，港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维持 10% 不变，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30% 降低到 15%，将基准中的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 提高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中证 8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A500 指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A500 指数从各行业选取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50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各行业最具代表性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更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八、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 \text{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85\% + \text{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

重从 80%提高到 85%,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降低到 10%,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A500 指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A500 指数从各行业选取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50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各行业最具代表性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更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综合债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该指数成分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的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九、鹏华安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65%+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3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降低到 65%,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提高到 30%,

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债总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该指数成份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剩余的所有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A500 指数。中证 A500 指数从各行业选取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50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各行业最具代表性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更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鹏华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60\% + \text{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30\% + \text{恒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经汇率估值调整）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75\% + \text{恒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 \text{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

重从 70%提高到 85%，其中，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60%提高到 75%，港股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维持 10%不变；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30%降低到 10%，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其他资产的基准指数未调整。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一、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 \text{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90\% + \text{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5\%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提高到 9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降低到 5%，将基准中的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A500 指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A500 指数从各行业选取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50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各行业最具代表性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更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

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综合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该指数成分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的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二、鹏华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60\% + \text{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 \text{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 \text{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 \text{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5\%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 提高到 90%，其中，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60% 提高到 80%，港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 降低到 1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 降低到 5%，将基准中的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 提高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其他资产的基准指数未调整。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三、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原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75\% + \text{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25\%$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 10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90\% + \text{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5\%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5% 提高到 9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5% 降低到 5%，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 提高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1000 指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1000 指数选取中证 800 指数样本以外的规模偏小且流动性好的 100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与沪深 300 和中证 500 等指数形成互补，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四、鹏华价值远航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70\% + \text{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 \text{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 \times 1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 \text{恒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 \text{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5\%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提高到 90%，其中，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0%提高到 80%，港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维持 10%不变，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降低到 5%，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其他资产的基准指数未调整。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五、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60\% + \text{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4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 \times 85\% + \text{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60%提高到 85%，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40%降低到 10%，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过往投资运作情况及产品的中长期定位。

(2)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积极灵活的资产配置，精选优质的消费服务行业上市公司。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和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反映沪深市场消费主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综合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该指数成分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的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六、鹏华盛世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原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5%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 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5%提高到 90%, 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5%降低到 5%, 将基准中的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 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其他资产的基准指数未调整。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七、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证沪港深互联互通综合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80%+恒生科技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提高到 90%，其中，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80%，港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1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降低到 5%，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部分的指数由中证沪港深互联互通综合指数调整为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和恒生科技指数。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选取节能环保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数字创意产业、高技术服务业等领域具有代表性的 100 只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战略新兴产业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恒生科技指数选取最大 30 间与科技主题高度相关的香港上市公司作为指数样本，能较好地反映香港市场科技主题相关上市公司的收益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综合债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该指数成分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的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

流通的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八、鹏华沪深港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证沪港深互联网指数*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沪港深互联网指数(人民币)收益率*9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提高到 9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降低到 5%，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综合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该指数成分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的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九、鹏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8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0%提高到 90%，其中，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0%提高到 80%，港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1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30%降低到 5%，将基准中的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A500 指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A500 指数从各行业选取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50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各行业最具代表性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更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将港股股票部分指数设置为恒生指数，恒生指数是香港最早的股票市场指数之一，成份股包括市值最大、成交最活跃并在香港上市的股票，是反映香港股票市场表现的重要指标，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十、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 \text{中债-新综合财富 (1-3 年) 指数收益率} \times 15\%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60% 提高到 8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40% 降低到 15%，将基准中的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 提高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过往投资运作情况及产品的中长期定位。

(2)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500 指数。中证 500 指数属于中证系列规模指数，包含了 500 只沪深 300 指数成分股之外的沪深 A 股市场中流动性好、代表性强的中小市值股票，综合反映了沪深证券市场内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十一、鹏华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65%+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3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降低到 65%，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提高到 30%，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债总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该指数成分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的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A500 指数。中证 A500 指数从各行业选取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50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各行业最具代表性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更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十二、鹏华远见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10%（经汇率估值调整）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5%+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提高到 85%，其中，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0%提高到 75%，港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维持 10%不变，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降低到 1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部分的指数由中证 5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中证 800 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800 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更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综合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该指数成分券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记账式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银行债组成，是一个反映境内利率类债券整体价格走势情况的分类指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十三、鹏华沃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10%(经汇率估值调整)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65%+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提高到 85%，其中，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0%降低到 65%，港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提高到 2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降低到 10%，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A500 指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A500 指数从各行业选取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50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各行业最具代表性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更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综合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该指数成分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的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十四、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传媒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 \text{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传媒指数收益率} \times 85\% + \text{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提高到85%，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降低到10%，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0%提高到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其他资产的基准指数未调整。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十五、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 \text{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85\% + \text{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提高到85%，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降低到10%，

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其他资产的基准指数未调整。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十六、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5%+中债总指数收益率*45%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5%+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3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55%提高到 65%，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45%降低到 30%，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过往投资运作情况及产品的中长期定位。

(2)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债总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十七、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4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60%提高到 85%，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40%降低到 10%，将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过往投资运作情况及产品的中长期定位。

(2)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其他资产的基准指数未调整。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十八、鹏华创新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1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调整。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中证 800 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800 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更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十九、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养老产业指数收益率*85%+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提高到 85%，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降低到 10%，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精选优质的养老产业上市公司，力求超额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和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养老产业指数。中证养老产业指数选取 80 只涉及健康管理、休闲旅游、人寿保险等养老产业相关业务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反映养老产业相关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综合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总财富

（总值）指数。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该指数成分券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记账式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银行债组成，

是一个反映境内利率类债券整体价格走势情况的分类指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十、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85%+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 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提高到85%,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降低到10%,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0%提高到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其他资产的基准指数未调整。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十一、鹏华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3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调整。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A500 指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A500 指数从各行业选取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50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各行业最具代表性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更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综合债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该指数成分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的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十二、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上证 180 指数涨跌幅} \times 65\% + \text{深证 100 指数涨跌幅} \times 30\% + \text{金融同业存款利率} \times 5\%$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90\% + \text{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5\%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95%降低到 9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维持 5%不变，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上证 180 指数和深证 100 指数调整为沪深 300 指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 300 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证券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设置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该指数成分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的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方面，根据基金合同对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限制和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要求，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金融同业存款利率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更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十三、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 $30\%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70\% \times \text{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85\% + \text{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0% 提高到 85%，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30% 降低到 1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属于中债总指数族，该指数成分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的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A500 指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A500 指数从各行业选取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50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各行业最具代表性的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十四、鹏华精选群英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5%+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2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

重从 60%提高到 75%，其中，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60%提高到 70%，港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40%降低到 20%，将基准中的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过往投资运作情况及中长期产品定位。

(2)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中证 8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A500 指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A500 指数从各行业选取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50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各行业最具代表性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更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将港股股票部分指数设置为恒生指数，恒生指数是香港最早的股票市场指数之一，成份股包括市值最大、成交最活跃并在香港上市的股票，是反映香港股票市场表现的重要指标，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债综合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十五、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调整。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综合债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该指数成分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的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十六、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3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6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35%，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过往投资运作情况及产品的中长期定位。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采用全市

场选股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部分的指数设置为中证 A500 指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A500 指数从各行业选取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50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各行业最具代表性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指数设置为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十七、鹏华成长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70\% + \text{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 \text{恒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经汇率估值调整）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 800 相对成长指数收益率} \times 65\% + \text{恒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 \text{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 提高到 85%，其中，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0% 降低到 65%，港股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 提高到 2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 降低到 1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中证 8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相对成长指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800 相对成长指数综合考察中证 800 指数样本的价值和成长特征，选取成长风格较为突出的证券为样本，并采用经综合成长概率调整后的自由流通市值加权，以反映中证 800 指数中具有成长风格特征证券的整体表现，为市场提供更具多元化风险收益特征的投资标的，更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综合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该指数成分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的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十八、鹏华睿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70\% + \text{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 \text{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 \times 1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 800 相对成长指数收益率} \times 70\% + \text{恒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 \text{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5\%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 提高到 90%，其中，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维持

70%不变，港股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提高到 2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降低到 5%，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相对成长指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800 相对成长指数综合考察中证 800 指数样本的价值和成长特征，选取成长风格较为突出的证券为样本，并采用经综合成长概率调整后的自由流通市值加权，以反映中证 800 指数中具有成长风格特征证券的整体表现，为市场提供更具多元化风险收益特征的投资标的，更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综合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该指数成分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的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十九、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90%，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10%，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过往投资运作情况及产品的中长期定位。

(2)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设置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部分的指数设置为沪深 300 指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 300 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证券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十、鹏华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10%（经汇率估值调整）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

重从 80%提高到 90%，其中，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0%提高到 80%，港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维持 10%不变；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降低到 5%，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其他资产的基准指数未调整。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十一、鹏华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70\% + \text{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3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85\% + \text{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0%提高到 85%，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30%降低到 10%，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过往投资运作情况及产品的中长期定位。

(2)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综合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该指数成分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的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十二、鹏华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0%+恒生指数收益率*10%（经汇率估值调整）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相对成长指数收益率*65%+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0%提高到 85%，其中，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60%提高到 65%，港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提高到 2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30%降低到 10%，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相对成长指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800 相对成长指数综合考察中证 800 指数样本的价值和成长特征，选取成长风格较为突出的证券为样本，并采用经综合成长概率调整后的自由流通市值加权，以反映中证 800 指数中具有成长风格特征证券的整体表现，为市场提供更具多元化风险收益特征的投资标的，更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综合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该

指数成分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的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十三、鹏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20%(经汇率估值调整)+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提高到 90%，其中，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60%提高到 70%，港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维持 20%不变，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降低到 10%，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十四、鹏华鑫远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1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 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0%提高到 90%, 其中, 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60%提高到 80%, 港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维持 10%不变, 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30%降低到 5%, 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 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其他资产的基准指数未调整。

基于以上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 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十五、鹏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70\% + \text{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 \text{恒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经汇率估值调整)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 \text{恒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 \text{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5\%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 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提高到 90%, 其中, 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0%提高到 80%, 港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维持 10%不变。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降低到 5%, 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 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 本基金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 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 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 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 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 中证 800 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

性较好的 800 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十六、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环保产业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 \text{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环保产业指数收益率} \times 85\% + \text{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 提高到 85%，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 降低到 10%，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 提高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综合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该指数成分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的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十七、鹏华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10%（经汇率估值调整）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收益率*85%+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提高到 90%，其中，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0%提高到 85%，港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降低到 5%，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降低到 5%，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新能源汽车主题相关股票，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和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港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恒生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指数（人民币）。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指数（人民币）从港股通证券范围内选取 50 只业务涉及汽车产业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港股通内汽车产业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十八、鹏华添泽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90%提高到 95%，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降低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结合基金过往实际运作，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方面，根据基金合同对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限制和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要求，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更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十九、鹏华睿和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7.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5%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7.5%提高到 90%，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2.5%降低到 10%，其中，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维持 10%不变，港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5%降低到 0%，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删除港股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十、鹏华信用债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高等级信用债综合财富（0-3 年）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0%降低到 95%，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结合基金过往实际运作，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债总指数调整为中债-高等级信用债综合财富（0-3 年）指数。中债-高等级信用债综合财富（0-3 年）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分类，成分券包括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信用债，要求中债市场隐含评级 AA+及以上、主体评级 AA+及以上，成份券待偿期在 0-3 年，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十一、鹏华精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中证 1000 指数收益率*1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85%+中证 800 成长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提高到 85%，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降低到 15%，其中，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5%降低到 10%，港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维持 5%不变，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结合基金过往实际运作，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债综合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部分的指数由中证 10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成长指数。中证 800 成长指数从中证 800 指数样本中，选取成长因子得分最高的 15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并采用成长因

子得分调整后的自由流通市值加权,反映中证 800 指数样本中具有成长特征的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十二、鹏华添和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 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提高到 95%, 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降低到 5%, 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 结合基金过往实际运作, 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 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 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 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 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 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 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方面, 根据基金合同对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限制和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要求, 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更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

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十三、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0%降低到 95%，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结合基金过往实际运作，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债总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十四、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0%降低到 95%，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结合基金过往实际运作，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综合债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十五、鹏华永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1-5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90%提高到 95%，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降低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结合基金过往实际运作，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

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综合债指数调整为中债-1-5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中债-1-5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成分券包括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剩余期限在 1-5 年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银行债券、信用债等，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十六、鹏华丰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8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从 90%提高至 95%，其中，将债券资产中的利率债、信用债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设为 85%，可转债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设为 10%，将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降低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结合基金过往实际运作，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利率债、信用债部分的指数设置为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将可转债部分的指数设置为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信用债、利率债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的样本券由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指数采用市值加权计算，以反映沪深交易所可转换债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债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十七、鹏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高等级信用债综合财富（0-3 年）指数收益率*9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0%降低到 95%，其中，将债券资产中的信用债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90%，将债券资产中的可转债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现金类资产的基准权重从 0%提高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结合基金过往实际运作，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将主要采取信用策略，同时辅之以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息差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适度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严格的信用分析和对信用利差变动趋势的判断，力争获取信用溢价，以最大程度上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债总指数调整为中债-高等级信用债综合财富（0-3 年）指数和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中债-高等级信用债综合财富（0-3 年）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分类，成分券包括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信用债，要求中债市场隐含评级 AA+及以上、主体评级 AA+及以上，成份券待偿期在 0-3 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的样本券由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指数用市值加权计算，以反映沪深交易所可转换债券的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十八、鹏华永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 \times 90\% + \text{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 \times 5\%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0%降低到 95%，其中，将债券资产中的利率债、信用债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90%，将债券资产中的可转债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5%，将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结合基金过往实际运作，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债总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和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信用债、利率债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的样本券由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指数采用市值加权计算，以反映沪深交易所可转换债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债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十九、鹏华永泰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0-5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3%+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2%+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0%降低到 95%，其中，将债券资产中的利率债、信用债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83%，将债券资产中的可转债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12%，将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结合基金过往实际运作，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债总指数调整为中债-0-5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和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中债-0-5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成分券包括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剩余期限在 5 年以下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银行债券、信用债等，适合作为本基金信用债、利率债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的样本券由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指数采用市值加权计算，以反映沪深交易所可转换债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债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六十、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7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 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85%, 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15%。其中, 将债券资产中的利率债、信用债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设为 75%, 可转债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设为 10%, 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 结合基金过往实际运作, 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 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 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 将利率债、信用债部分的指数设置为中债-综合全价 (1-3 年) 指数, 将可转债部分的指数设置为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中债-综合全价 (1-3 年) 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 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 (含 1 年), 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 适合作为本基金信用债、利率债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的样本券由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 指数采用市值加权计算, 以反映沪深交易所可转换债券的整体表现, 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债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 本基金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 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 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 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 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部分的指数设置为沪深 300 指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 沪深 300 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证券组成, 反映沪深市场大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 更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 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六十一、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税后) +0.5%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95%，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设为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结合基金过往实际运作，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设置为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六十二、鹏华永泽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0-5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5%+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0%降低到 95%，其中，将债券资产中的利率债及信用债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85%，将债券资产中的可转债及可交债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10%，现金类资产的基准权重从 0%提高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

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结合基金过往实际运作，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债总指数调整为中债-0-5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和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中债-0-5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成分券包括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剩余期限在 5 年以下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银行债券、信用债等，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利率债及信用债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样本券由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组成。指数采用市值加权计算，以反映沪深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债及可交债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六十三、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 \times 87\% + \text{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 \times 8\%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0%降低到 95%，其中，将债券资产中的利率债及信用债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87%，将债券资产中的可转债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8%，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结合基金过往实际运作，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

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债综合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和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的样本券由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指数采用市值加权计算，以反映沪深交易所可转换债券的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六十四、鹏华安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8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提高到 95%，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降低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六十五、鹏华睿享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5%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4%+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90%提高到 94%，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降低到 6%，其中，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5%降低到 6%，港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5%降低到 0%，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删除港股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六十六、鹏华永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0-5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90%提高到 95%，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降低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结合基金过往实际运作，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

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综合债指数调整为中债-0-5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中债-0-5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成分券包括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剩余期限在 5 年以下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银行债券、信用债等，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六十七、鹏华绿色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中国绿色债券指数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中国绿色债券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90%提高到 95%，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降低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债-中国绿色债券指数全价(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中国绿色债券全价（1-3 年）指数。中债-中国绿色债券全价（1-3 年）指数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和中节能衡准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合作编制，指数成份券依据债券发行文件中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等信息判断满足《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绿色债券原则 GBP，2021》和《气候债券标准》其中一个标准的债券，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

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六十八、鹏华永宁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90%提高到 95%，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降低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结合基金过往实际运作，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综合债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六十九、鹏华长治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5%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75%+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2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调整。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权益类资产指数的选取方面, 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 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 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 将权益类资产指数由中证 8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A500 指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 中证 A500 指数从各行业选取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50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 以反映各行业最具代表性的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 适合作为本基金境内权益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固收类资产指数的选取方面, 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 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 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 将固收类资产部分的指数由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 该指数成分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的在境内公开发行业且上市流通的债券, 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 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 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固收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 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七十、鹏华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原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12.31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40%

2021.01.01-2023.12.31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40%

2024.01.01-2026.12.31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58%+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42%

2027.01.01-2029.12.31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54%+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46%

2030.01.01-2032.12.31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4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55%

2033.01.01-2035.12.31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32%+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68%

2036.1.1 起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2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2026.09.21-2026.12.31 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58%+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 指数收益率 $\times$ 42%

2027.01.01-2029.12.31 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54%+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 指数收益率 $\times$ 46%

2030.01.01-2032.12.31 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45%+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 指数收益率 $\times$ 55%

2033.01.01-2035.12.31 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32%+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 指数收益率 $\times$ 68%

2036.1.1 起 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2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 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调整。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权益类资产指数的选取方面, 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 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 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 将权益类资产指数由中证 8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A500 指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 中证 A500 指数从各行业选取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50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 以反映各行业最具代表性的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 适合作为本基金权益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固收类资产指数的选取方面, 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 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 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 将固收类资产部分的指数由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 指数。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 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

数族，该指数成分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的在境内公开发行业且上市流通的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固收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七十一、鹏华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原业绩比较基准：基金合同生效日-2029.12.31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 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 40%

2030.01.01-2032.12.31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 59%+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 41%

2033.01.01-2035.12.31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 54%+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 46%

2036.01.01-2038.12.31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 44%+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 56%

2039.01.01-2041.12.31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 33%+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 67%

2042.01.01-2044.12.31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 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 75%

2045.01.01-2045.12.31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 21%+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 79%

2046.1.1 起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 17%+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 83%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2026.09.21-2029.12.31 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 指数收益率*40%

2030.01.01-2032.12.31 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59%+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 指数收益率*41%

2033.01.01-2035.12.31 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54%+中债-新综合财富(总

值) 指数收益率*46%

2036.01.01-2038.12.31 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44%+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 指数收益率*56%

2039.01.01-2041.12.31 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33%+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 指数收益率*67%

2042.01.01-2044.12.31 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25%+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 指数收益率*75%

2045.01.01-2045.12.31 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21%+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 指数收益率*79%

2046.1.1 起 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17%+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 指数收益率*83%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调整。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权益类资产指数的选取方面, 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 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 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 将权益类资产指数由中证 8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A500 指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 中证 A500 指数从各行业选取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50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 以反映各行业最具代表性的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 适合作为本基金权益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固收类资产指数的选取方面, 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 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 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 将固收类资产部分的指数由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 指数。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 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 该指数成分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的在境内公开发行业且上市流通的债券, 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 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 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固收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

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